

国家税务总局石林彝族自治县税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1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8.1	加收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相关程序和要求： 等渠道公开加收滞纳金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2. 税务机关在税款征收过程中，发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解缴税款的，应当按规定加收滞纳金；3.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4. 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中不予加收滞纳金情形的，税务机关不予加收滞纳金；5. 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应当开具税收票证。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3.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4. 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5.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1. 咨询途径： 石林县税务局法制股，电话：0871-67787675，地址：石林县双龙街1号。 2. 监督机构： 石林县税务局纪检组，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7 3. 投诉受理机构： 石林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92323 4. 信访受理机构： 石林县税务局办公室，地址和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
8.2	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滞纳金加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3. 《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三十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所等渠道公开加收滞纳金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2. 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履行职责。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3.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3. 《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三十一条	1. 咨询途径： 石林县税务局法制股，电话：0871-67787675，地址：石林县双龙街1号。 2. 监督机构： 石林县税务局纪检组，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7 3. 投诉受理机构： 石林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92323 4. 信访受理机构： 石林县税务局办公室，地址和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2，邮政编码：652200

8.3	税收违法 行为检举 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三条。2.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49号）。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中心的电话（传真）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网络检举途径，设立检举接待场所和检举箱。税务机关同时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接收税收违法为检举；2. 检举人可以实名检举，也可以匿名检举；举报中心可以应来访的实名检举人要求出具接收回执；检举事项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本着有利于案件查处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或者决定；已接收的检举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3. 检举事项受理后，应当按照规定分级分类处理。举报中心应当在检举事项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分级分类处理，特殊情况除外；4. 实名检举人要求答复检举事项查处结果的，检举事项查结以后，负责查处的税务机关的举报中心可以将与检举线索有关的查处结果简要告知检举人，但不得告知其检举线索以外的税收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不得提供执法文书及有关案情资料；5. 检举事项经查证属实，为国家挽回或者减少损失的，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实名检举人给予相应奖励。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举报中心可以税务机关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下级税务机关督办、交办检举事项；2. 税务局对督办案件的处理结果应当认真审查。对于事实不清、处理不当的，应当通知承办机关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依法处理；3. 举报中心每年度对检举案件和有关事项的数量、类别及办理情况等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年度分析报告，并按规定报送。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 税务机关应当与公安、司法、纪检监察和信访等单位加强联系和合作。2. 基层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跨区域稽查局的沟通、配合。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违反规定，将检举人的检举材料或者有关情况提供给被检举人或者与案件查处无关人员的；2. 打击报复检举人的；3. 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检举工作造成损失的；4.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税收违法为检举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49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1. 咨询途径：石林县税务局法制股，电话：0871-67787675，地址：石林县双龙街1号。 2. 监督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纪检组，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7 3. 投诉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92323 4. 信访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办公室，地址和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2，邮政编码：652200
8.4	发布 欠税公 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3. 《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9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44号修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欠税公告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2. 税务机关在欠税公告前，应当深入细致地对纳税人欠税情况进行确认，确保公告数据的真实、准确；3.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权限范围按期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纳税人的欠缴税款情况。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对欠缴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催缴并严格按日计算加收滞纳金，直至采取税收保全、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清缴欠税。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应公告不公告或者应上报不上报，给国家税款造成损失的；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3.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4.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1. 《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9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44号修改）第十二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1. 咨询途径：石林县税务局法制股，电话：0871-67787675，地址：石林县双龙街1号。 2. 监督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纪检组，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7 3. 投诉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92323 4. 信访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办公室，地址和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2，邮政编码：652200

8. 5	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一条。2.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第二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管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以及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同时公告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2. 税务机关应当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3. 税务机关应当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根据举报、投诉情况进行调查；4.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行信用记录。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有关监管要求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存在《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执业违规行为的，由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情节严重的，其中，税务师事务所由省税务机关宣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无效，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提请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取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其他涉税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由税务机关提请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予以相应处理。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与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工作联系制度。税务机关可以委托行业协会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管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以及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同时公告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2. 税务机关应当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3. 税务机关应当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根据举报、投诉情况进行调查；4.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行信用记录。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有关监管要求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存在《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执业违规行为的，由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情节严重的，其中，税务师事务所由省税务机关宣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无效，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提请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取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其他涉税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由税务机关提请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予以相应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与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工作联系制度。税务机关可以委托行业协会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2.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一条。2.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第二条。	1. 咨询途径：石林县税务局法制股，电话：0871-67787675。地址：石林县双龙街1号。 2. 监督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纪检组，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7。 3. 投诉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92323。 4. 信访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办公室，地址和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2，邮政编码：652200。
------	-------------	--	--	--	---	--	--	---

8.6	税务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十六条。2.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登记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一）设立税务登记1. 税务机关应当受理未实行“多证合一”登记模式的纳税人税务登记申报，按规定发放税务登记证件；2. 税务机关无需对已实行“多证合一”登记模式的纳税人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发放税务登记证。在其办理涉税事宜时，及时采集，陆续补齐其他必要涉税基础信息。（二）扣缴税款登记1.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向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登记申报；2. 税务机关应当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但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只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不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三）变更税务登记1. 税务机关应当受理未实行“多证合一”登记模式的纳税人变更税务登记申报，变更登记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的，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2. “多证合一”纳税人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除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等信息外）的，税务机关应当接收通过信息交换平台共享的工商变更信息并更新税务系统内纳税人对应信息；“多证合一”纳税人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变更。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变更后的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等信息即时共享至信息交换平台。（四）停业业登记1. 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个体工商户停业登记申报，收存税务登记证件及副本（已实行“多证合一”的纳税人除外）、发票领用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办理停业登记；2. 税务机关应当受理个体工商户复业申报，返还税务登记证件（已实行“多证合一”的纳税人除外）、发票领用簿及停业前领用的发票，办理复业登记。（五）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1. 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纳税人填报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2. 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应当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的纳税人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并在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接收并核对纳税人填报的《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3.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合同延期的，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应当为其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4. 机构所在地和经营地的税务机关之间应当传递、实时共享跨区域报验管理事项的报告、报验、延期、反馈等信息。（六）税务注销1.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企业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企业的相关涉税情况，依据纳税人情况不提出异议或在公告期届满次日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异议；其中对于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2.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3.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的纳税人，按规定出具清税文书。其中，对符合“承诺制”容缺办理条件的纳税人，即时出具清税文书；4. 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5. 对向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纳税人，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相关证件等税务事项后，应当注销税务登记证件；6.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务登记管理，可以采取实地调查、上门验证等方法；2. 税务机关应当对扣缴义务人是否如实申报代扣代缴税款有关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防范扣缴义务人不履行税法义务带来的税收管理风险；3.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已抵减税款、在经营地已预缴税款和应预缴税款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疑点的，及时组织应对。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税务人员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违反规定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2.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4.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2.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1. 咨询途径：石林县税务局法制股，电话：0871-67787675，地址：石林县双龙街1号。 2. 监督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纪检组，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7 3. 投诉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92323 4. 信访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办公室，地址和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2，邮政编码：652200
8.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转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4.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2. 纳税人申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信息与税务登记信息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当场登记；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3. 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且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告知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纳税人在限期内不办理相关手续的，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4.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要求，为其办理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收风险的管理。对税收遵从度低的一般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3.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4.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保密的；5.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1. 咨询途径：石林县税务局法制股，电话：0871-67787675，地址：石林县双龙街1号。 2. 监督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纪检组，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7 3. 投诉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92323 4. 信访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办公室

8.8	代开发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五十四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代开发票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2.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根据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3.税务机关应当与受托代开发票的单位签订协议，明确代开发票的种类、对象、内容和相关责任等内容；4.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经营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可予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5.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为纳税人代开发票后，如果纳税人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的，必须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后重新开具销售发票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2.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4.未按照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1.咨询途径：石林县税务局法制股，电话：0871-67787675，地址：石林县双龙街1号。 2. 监督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纪检组，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7 3.投诉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92323 4.信访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办公室
8.9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阻止欠税人出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3.《阻止欠税人出境实施办法》（国税发〔1996〕215号）第三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阻止欠税人出境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2.阻止欠税人出境由县级（含）以上税务机关申请，报省税务机关审核批准，由审批机关填写《边控对象通知书》，函请同级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边控手续；3.税务机关应当将阻止出境决定书送达欠税人，告知其阻止出境的理由、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需要延长布控期限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办理续控手续；2.在对欠税人进行控制期间，税务机关应采取措施，尽快使欠税人完税。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因税收违法行为移送法院审理的当事人由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保密的；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1.咨询途径：石林县税务局法制股，电话：0871-67787675，地址：石林县双龙街1号。 2. 监督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纪检组，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7 3.投诉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92323 4.信访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办公室，地址和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2，邮政编码：652200

8. 10	收缴或停供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收缴或停供发票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税收征管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税务机关可以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3.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纳税，在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应当派员实地检查，查无下落并且无法强制其履行纳税义务的，由检查人员制作非正常户认定书，存入纳税人档案，税务机关暂停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用簿和发票的使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定的行为；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3.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4.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5. 未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1. 咨询途径：石林县税务局法制股，电话：0871-67787675，地址：石林县双龙街1号。 2. 监督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纪检组，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7 3. 投诉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92323 4. 信访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办公室，地址和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
-------	---------	--	------------------------	---	---	---	--

救济途径	备注
1. 行政复议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地址和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124号0871-64117145 2. 行政诉讼管辖法院：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 行政复议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地址和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124号0871-64117145 2. 行政诉讼管辖法院：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 行政复议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地址和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124号0871-64117145 2. 行政诉讼管辖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 行政复议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地址和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124号0871-64117145 2. 行政诉讼管辖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 行政复议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地址和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124号0871-64117145 2. 行政诉讼管辖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

1. 行政复议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地址和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124号0871-64117145 2. 行政诉讼管辖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 行政复议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地址和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124号0871-64117145 2. 行政诉讼管辖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 行政复议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地址和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124号0871-64117145 2. 行政诉讼管辖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 行政复议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地址和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124号0871-64117145 2. 行政诉讼管辖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 行政复议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地址和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124号 0871-64117145 2. 行政诉讼管辖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	--